（上接B051版）

销售（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工交及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供水、供电（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水路运输（有效期至2013年4月30日）；公路运输（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石油天然气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境外化工石油、石油天然气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江汉石油报出版（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

9、出资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1、2013年底，江汉石油管理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5,004万元，净资产为3,526 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81,634万元，净利润-20,759 万元。

12、江汉石油管理局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027万股份，占总股本的67.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甲方向乙方提供土地、房屋租赁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双方同意，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允价值协商确定租赁物业的租金。本协议项下各项租赁物业的租金及租赁物业有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印花税以及其他相关税费，将由双方在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中予以规定。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根据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每三年调整一次租金，调整后的租金不超过独立第三方租赁同类物业的市场价格。

租金及租赁物业有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印花税以及其他相关税费支付方式在双方具体签订的协议中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乙方：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签署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

（二）租赁物业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将租赁物业出租给乙方使用。

（三）租赁期限

1、本协议项下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为3年。

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除非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自动延长3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3、双方应依法共同办理本协议项下的与租赁物业租赁及续租有关的一切与政府部门有关的手续。本协议项下租赁期限及续租期限内的租金标准依本协议确定的原则确定。

4、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均可以在上述租赁期满前的任何时候对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的租赁物业进行调整或终止租赁，但要求终止租赁一方须在其所要求的终止日3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在收到要求终止租赁一方的上述通知后，双方应按照协商一致的条件，对租赁标的的数量、范围和租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或终止租赁。

（四）租赁用途

乙方均应按照租赁物业权属证书中限定的用途以及双方签订的具体租赁协议中的约定使用租赁物业。

在不违反上述条款的前提下，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若要依法部分或全部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需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在取得批准(如有)后，乙方可按改变后的用途使用租赁物业。

（五）租赁物业的交付使用

自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应按具体租赁协议的约定，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

（六）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允价值协商确定租赁物业的租金。本协议项下各项租赁物业的租金及租赁物业有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印花税以及其他相关税费，将由双方在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中予以规定。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根据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每三年调整一次租金，调整后的租金不超过独立第三方租赁同类物业的市场价格。

租金及租赁物业有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印花税以及其他相关税费支付方式在双方具体签订的协议中确定。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机械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人员安置事项。

3、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议对机械公司与江汉石油管理局之间有关土地、房屋租赁事项的交易进行了规范，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用募集资金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购买资产完成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规范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之间有关水、电、通讯及会议等相关服务事项的交易，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为框架协议，未对交易事项的具体细节及交易金额进行约定。

上述关联交易自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度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无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的上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生效和履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或"江汉石油管理局"）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机械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期间，分别按照对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相关具体合同中的标准条款向对方及其下属企业，或促使己方的下属企业向对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供应服务；通讯、网络及媒体支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职工培训服务；运输服务；会议及其相关支持服务。

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条件下，其中一方及其下属企业应就向另一方或其下属企业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更为具体的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具体合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具体合同的内容应包括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双方的管理范围、双方的协调联系、费用及分担方法、支付要求、文件资料的使用、违约责任及免责条件等标准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应被视为对合同各方有约束力之协议。

于本协议生效期间，对前述各具体合同的签署或修改，均不得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三）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分别承诺和保证，在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及其下属企业将分别按照不逊于其向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向对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相关服务，并且对于一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在其与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条件相同时，另一方应优先接受该方的服务。

2、甲、乙双方分别承诺和保证，双方及其下属企业向对方或其下属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若无政府定价，则按照政府指导价格或行业协会推荐价格确定；

（3）若无上述指导价格或推荐价格，或上述指导价格或推荐价格高于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的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若种类的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则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4）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由提供服务一方及其下属企业与另一方或其下属企业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甲、乙双方分别承诺和保证，甲方将促使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全部下属企业及接受相关服务的全部甲方下属企业签署相关具体合同；乙方将促使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全部下属企业及接受相关服务的全部乙方下属企业签署相关具体合同。在具体合同签署后，本协议对双方下属企业均是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4、甲、乙双方分别承诺并保证，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将按照行业要求保持相关服务的质量。

5、甲、乙双方分别承诺并保证己方及其下属企业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不会违反：

（1）必须遵从的任何法律或规定(包括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或

（2）合法成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组织性文件；

（3）或双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对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四）提供相关服务的费用

作为双方及其下属企业分别根据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对价，双方同意分别向对方及其下属企业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原则计算出的费用。

（五）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3年，自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除非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自动延长3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本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届满；

2、双方达成一致终止本协议；

3、如任何一方(下称"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并且违约方在另一方(下称"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事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在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不能补救，守约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或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5、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已产生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机械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人员安置事项。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议对机械公司与江汉石油管理局之间有关水、电、通讯及会议等相关服务事项的交易进行了规范，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泰兴市隆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泰兴市隆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化工"）是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隆盛化工注册资本9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9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65%股权；隆盛化工的另一方股东——吕子勤持有其35%股权。

为提高公司的运营绩效，符合公司主营发展方向，集中力量发展石油装备制造主业，公司将所持有的隆盛化工全部股权（占比65%），以截止2014 年6 月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折合人民币6,020.76万元，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459万元。其中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累计发生18,973万元，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累计发生486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

八、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石钻天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符，且自2012年以来持续亏损，本次交易将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集中力量发展石油装备制造主业，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其他

1、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钻天祥评估报告。

5、《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10月7日 15:00 至 2014 年10月8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09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8、《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9、《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土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11、《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湖北江钻天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9、《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泰兴市隆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中，议案2,3,4,5,6,7,8,9,10,11,12,18,19需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9月29日 8:30-11:30 14:00-17:00
2014年9月30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430223　传真：027-8792506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10月8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52；投票简称：江钻投票。

3、在投票当日，"江钻投票"一栏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 2，3.00元代表议案 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9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数量	2.03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6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08
2.0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7.00
8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土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0
18	《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湖北江钻天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8.00
19	《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泰兴市隆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7日15:00 至 2014 年10月8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 健	邮政编码：430223
电话：027-87925236	传真：027-87925067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附件：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8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土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湖北江钻天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9	《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泰兴市隆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国有产权划转协议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江汉石油管理局"）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划转协议》）。

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江钻股份6750%股权无偿划转给石化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江汉石油管理局将不再持有江钻股份股权，石化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江钻股份6750%的股权，成为江钻股份的控股股东。交易前后石化集团控制的江钻股份股权比例并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协议签署情况

《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划出方：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2、股权划入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划转的国有产权的数量：270,270,000股，占江钻股份总股本的67.50%

4、协议签订日期：2014 年9月12日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后生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划转尚需经过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豁免石化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及对其提交的相关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能实施。

二、划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资本：23162058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01244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101692286X

成立时间：198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化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石化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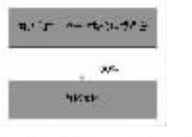

三、本次划转前后江钻股份的股权结构

本次划转前，石化集团不直接持有江钻股份的股份。根据《划转协议》，石化集团将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获得江钻股份67.50%的股权。

1、划转前江钻股份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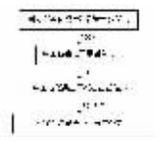

2、划转后江钻股份的股权结构

四、其它说明

本次划转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江汉石油管理局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划转而违反规定的情形，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划转事项系由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决策的独立事项，不以其他事项或条件为前提。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次划转事项尚需报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划转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豁免石化集团要约收购义务。鉴于上述有权部门审批的前置要求，本次划转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划转协议》；

2、《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井下动力钻具相关设备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井下动力钻具产业发展规划（2015年—2017年）》的相关内容，公司将通过新增设备投资的方式扩充产能，完善螺杆钻具的维修服务能力，创新盈利模式。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增加设备投资3,934.2万元，其中井下动力钻具生产所需生产设备3,141万元，区域维修站设备793.2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1、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井下动力钻具产业2015年—2017年发展规划及增加设备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井下动力钻具业务增加设备投资金额3,934.2万元（其中井下动力钻具生产所需生产设备3,141万元，区域维修站设备793.2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刘学军先生签署上述增加设备投资行为中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

2、本次投资项目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国内外螺杆钻具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市场螺杆钻具市场需求仍在持续增长，随着定向井、水平井数量的增多，以及钻井提速的要求，螺杆用量会逐年增加。

2、公司螺杆钻具产业化发展的需要。公司井下动力钻具产业逐步发展，钻头钻具组合的全井承包模式初显成效；产品的稳定性得到迅速提升。产品订单增加，但产能不足，螺杆钻具产业需进一步发展。

3、提升钻头钻具产业协同能力的需要。扩充螺杆钻具产能，在持续提高产品使用寿命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开展螺杆钻具修复业务模式，不仅能增强项目的盈利能力，也有利于统筹运用好维修站点，及时总结新盈利模式的实践经验，带动相关产品从单一的制造型向服务型转变，更能增强公司"钻头+螺杆"全井承包方案的市场竞争力，发挥钻头钻具的产业协同效应。

六、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

本投资项目最主要的风险为技术研发滞后的风险，如果产品和工艺不能按照规划目标取得进展，达到预期的技术领先优势，则会影响到项目的市场规划及创新盈利模式目标的实现。对此，公司已细化了技术研发的年度分项目标，落实了责任人，并从人力资源优化等角度为技术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保障。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江钻股份　股票简称：00085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钻股份

股票代码：000085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湖北省潜江市广华江汉路1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潜江市广华江汉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九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次股份变更事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对江钻股份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江钻股份	指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机械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收购、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指	江汉石油局将持有的江钻股份67.50%的股权